

大屏幕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要求

第一部分：技术指标要求

设备清单：

1	监控大厅大屏幕显示系统			
1. 1	大屏显示单元	巴可 OVL-715	套	27
	投影单元	OVL-715	套	27
	冷却单元	IC	套	27
	屏幕	70 吋	套	27
	支架	70 吋	套	27
1. 2	大屏控制器	巴可 transform N	套	1
	机箱	4U	套	5
	主板	TFN	套	5
	电源	500W	套	5
1. 3	大屏机柜	威图	套	1
1. 4	管理软件	巴可 CMS	套	1
1. 5	所有相关附件			
1. 6	专用工具及测试设备(含检测用升降平台)			

第二部分：评标办法

1、开标

- 1) 开标地点：北京市大柳树路2号8号楼2层机房会议室
- 2) 开标时间：2014年1月 21日上午10: 00时
- 3) 开标：由招标工作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，开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，整理并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，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。

2、评标

概述

- 1) . 为保证本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，依据“公平、公正、科学和择优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评标办法。
- 2) . 本评标办法是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(2001年七部委12号令)等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的。
- 3) .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方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。

评标原则

以招标文件为依据，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，以“综合打分法”方式从商务、技术、服务和价格四方面进行打分，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。

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或撰写其投标文件，并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表格及资料。投标人不得短交或留空任何

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，否则有可能导致废标。

废标条件

- 1) 投标人未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；
- 2)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；
- 3) 投标人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所需资料并且短缺重要资料的；
- 4)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的。

评标办法说明

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价法，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商务部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部分、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。其中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得分为20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部分得分为10，技术部分得分为30，报价部分得分为40。

指标的名称见下表：

序号	评价指标名称	满分分值
A	商务评审得分	20
B	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	10
C	技术评审得分	30
D	价格评审得分	40
综合评分		100